稅務新聞 105-0823

一、（影音新聞）個人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其交易所得應依土地、房屋各自之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

二、105 年 5 月 2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繼承之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之退稅申請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3 個月。

三、105 年 7-8 月份營業稅申報截止期限，適逢中秋連續假期，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

四、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五、交際應酬及酬勞員工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六、列報捐贈扣除額時，應先確認受捐贈對象為已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機構或團體。

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八、房屋出租 將依用途課稅。

九、個人醫藥費付與所得稅法規定之醫療院所才能列舉扣除。

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捐」或「罰鍰」不服，應於個別之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以符合程。

十一、問答／單件商品開立發票 分次多張違規要罰。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仍須符合特定要件。

十三、營利事業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應符合要件才能列廣告費。

十四、藥局銷售一般用品 須課徵營業稅。

十五、繼承人拋棄繼承應向法院聲請核備。

一、（影音新聞）個人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其交易所得應依土地、房屋各自之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 網址：https://youtu.be/C0eZlg-wJuY)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如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其交易所得應依土地、房屋各自之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說明如下：

(一)房屋、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者，如果土地是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該土地交易所得仍適用舊制規定，免徵所得稅，房屋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該房屋適用新制課稅規定，得以土地持有期間認定房屋交易所得的適用稅率。

(二)土地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合建分得之房屋、土地均適用新制課稅規定，出售時以土地持有期間，認定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所適用的稅率。

該局提醒，納稅人出售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得之房屋，如依上開規定認屬新制課稅範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寫申報書，如有應納稅額應先繳納後，再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5 年 5 月 2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繼承之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之退稅申請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3 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財政部會銜經濟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增訂繼承中古車案件之適用規定。

該局說明，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刪除中古車車主與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須同一戶籍之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6 日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增訂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滿一年之中古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在報廢日或出口日之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規定；另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報廢或出口中古車，其持有期間以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登記期間合併計算，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在報廢日或出口日之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該局指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非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及繼承中古車之申請退稅案件，退稅申請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3 個月。例如，繼承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購買新車，105 年 1 月 8 日直接報廢未辦理繼承登記之被繼承人名下滿 1 年中古車，原申請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期限為 105 年 7 月 8 日，退稅申請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3 個月為 105 年 10 月 8 日。不過 105 年 5 月 27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案件即無延長期限之適用。此外，申請時應檢附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舊車行車執照、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新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新車貨物稅完稅照等資料，透過新車經銷商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定額減徵新車之貨物稅。

該局呼籲，中古車車主與新車車主為二親等但不同戶籍，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如有報廢或出口中古車換購新車符合修正後規定者，請儘速提出退稅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請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頁/一般民眾/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專區項下查詢。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105 年 7-8 月份營業稅申報截止期限，適逢中秋連續假期，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申報 105 年 7-8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原應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前申報繳納，因適逢中秋連續假期，所以截止期限依規定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營業人網路申報，105 年 7-8 月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配合上開連續假期順延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24 時止。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 張慧貞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26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林小姐來電詢問欠繳之稅捐正在行政救濟中，為何還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通知?

本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則暫緩移送執行。上述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二、納稅義務人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三、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依　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局進一步說明：許多納稅義務人認為在行政救濟的任何階段都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這是錯誤的觀念。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已依規定申請復查，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並依法提起訴願者，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否則稽徵機關還是會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交際應酬及酬勞員工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中秋佳節即將來臨，營業人如與客戶交際應酬或為犒賞員工，舉辦各種餐會、茶會或贈送禮品，所支付費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交際應酬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係屬不得扣抵之進項，營業人如違反規定，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追繳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若以自製產品或購買之貨物，原用途非供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並以進貨或費用科目列帳，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轉作交際應酬或犒賞員工時，應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若自我檢視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列報捐贈扣除額時，應先確認受捐贈對象為已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機構或團體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列報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扣除額，須取具依法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檢附 A 寺廟開立之感謝狀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 850,000 元，本局以查無 A 寺廟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資料，否准認列。

本局特此提醒民眾，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之捐贈扣除，主要具有公益之目的，即保障稅收及防止浮濫，並以捐贈有助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財力之增進而有助於社會及政府之行為時，給予免除租稅優惠之措施。是納稅義務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時，除有捐贈事實外，並應檢具經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始可認列捐贈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將輔導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轉換開立電子發票，另考量營業人依從成本，自明年起將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因財政部期望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該所近日內將擇期針對轄內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舉辦說明會，以宣導政策修正方向。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房屋出租 將依用途課稅

2016-08-23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房屋出租作學生宿舍使用，應按非自住的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法定稅率為 1.5%~3.6%。財政部表示，房屋稅是依據房屋課稅現值，按實際使用情形分別適用不同稅率課徵。若房屋出租他人作住家使用，可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若出租供營業、倉庫等使用，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

依據財政部頒定的「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個人所有的住家房屋無出租使用，且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以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才是屬供自住使用。

因此房屋若是出租他人，雖然承租人作住家使用，但因有出租事實且非屬實際居住，所以只能適用非自住的住家用稅率，法定稅率為 1.5%~3.6%，依各縣市規定稅率課房屋稅，而不適用自住用稅率 1.2%課徵房屋稅。

官員進一步說，原來是自住的房屋，改為出租他人使用，視承租人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課徵房屋稅。而若是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按 3%稅率課徵。

根據房屋稅條例第 14、15 條，私有房屋包括經立案的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的自有房屋等免徵房屋稅。

【2016/08/23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九、個人醫藥費付與所得稅法規定之醫療院所才能列舉扣除

臺南市仁德區王先生來電詢問：因身體病痛接受居家開設的民俗療法館治療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同樣是醫藥費支出，為什麼不能申報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醫藥費，始得列舉扣除。而民俗療法館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醫療院所，王先生雖有給付事實，仍無法核認為醫藥費扣除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至於受長期照護者因醫療所生之費用，其性質屬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支出，故財政部發布解釋令，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 植物人、 極重度慢性精神病、 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則得列舉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捐」或「罰鍰」不服，應於個別之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以符合程

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稅捐或罰鍰繳款書，如不服所核定之金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同法第 49 條準用規定，可於法定期間內(即繳款書繳納期限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但要特別注意的是，所核定之稅捐或罰鍰，其繳款書若分屬不同繳納期限，則提起行政救濟亦分別有不同的期限，納稅義務人應於個別期限內提起救濟，以免因逾期申請而不符救濟程序。

南區國稅局說明，近期曾發現一案例，A 公司收到國稅局核定之補徵營業稅額繳款書，其繳納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同年月 30 日止，A 公司未於稅捐法定期限內(即 105 年 4 月 29 日前)申請復查，A 公司於日後另收到同一案由之罰鍰繳款書，其繳納期間為 105 年 5 月 21 日起至同年月 30 日止，因 A 公司對於國稅局所核定之營業稅稅捐及罰鍰金額均不服，卻誤以為收到罰鍰繳款書後併同提起行政救濟即可，乃於罰鍰法定期限內(即 105 年 6 月 29 日前)申請稅捐及罰鍰復查，經審理後 A 公司營業稅稅捐部分，因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遂以程序不合為由，駁回其稅捐復查之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基於行政救濟「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納稅義務人對於核課稅捐及罰鍰之處分如有不服，務必注意在「稅捐」或「罰鍰」之個別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以免因逾期申請而未符合行政救濟程序，遭稽徵機關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之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問答／單件商品開立發票 分次多張違規要罰

2016-08-23 00:41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太保市魏先生問：營業人可否應消費者要求，購買商品一件分次開立多張 1 元銷售額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應記載事項。商家如依消費者要求將購買之單一件商品分次開立多張銷售額 1 元之統一發票，即違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經查獲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台幣 1,500 元至 30,000 元之罰鍰。是以，營業人應據實依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品名、數量及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2016/08/23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仍須符合特定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才可適用，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所轄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俾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而免遭剔除補稅。但若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
該所特別指出，近日於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商品盤損金額 1 百萬餘元，盤損率未達 1% ，該公司僅檢附員工盤點存貨紀錄，未提供報請該所調查核准文件，或經會計師盤點之查核簽證報告，且該商品盤損為五金類，依商品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乃予以剔除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胡雅雯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3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應符合要件才能列廣告費

民眾王小姐來電詢問：營利事業（加油站業）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除取具合法憑證外，尚應辦理那些手續，才能列作營利事業廣告費？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從事廣告宣傳活動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時，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且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才能符合認列營利事業廣告費要件。其中加油站業者其銷貨附贈物品，得以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銷相片等證明，及每日依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起訖區間，彙總編製贈送物品名稱、數量、金額，經贈品發送人簽章之贈品支出日報表，憑以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藥局銷售一般用品 須課徵營業稅

臺南市王先生來電詢問，藥局依處方箋調劑藥品或銷售成藥、尿布等之收入，是否須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藥師或藥劑生為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因此，藥局依醫師開立處方箋調劑藥品之業務收入，屬藥師或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但是藥局如果有兼賣成藥或一般用品，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每月銷售額如果超過 20 萬元，稽徵機關將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

該局呼籲，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銷售一般用品應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若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28047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繼承人拋棄繼承應向法院聲請核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繼承人如要拋棄繼承權，依照民法第 1174 條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法院聲請核備，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者之法院准予備查文件。

另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的遺產，如果未在繼承開始起算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的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 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 105/08/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